

承德银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3 年第四期)

一、承德宝通电力有限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3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承德宝通电力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我行申请签发 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 亿元整，单笔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保证金利率 2.25%，用途为支付抽水蓄能项目相关工程款，保证金来源为股东投入。

(二) 交易对手情况

承德宝通电力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供应；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金属结构制造；凭取得的资质证书在其核定的期限范围内从事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通用设备。法定代表人陈海彬，注册地址滦平县小营乡哈叭沁村，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为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5%），承德远通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38,635,279.00 股，持股比例为 7.85%，构成我行关联方，宽城建龙矿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华夏建龙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 92.29%的子公司，应将承德宝通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我行关联方进行管理。

(三) 定价政策

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并经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该笔关联交易金额 3000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2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分别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1 季度，我行累计开展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763 笔，交易金额合计 12926.45 万元，其中贷款业务 119 笔、交易金额合计 12399.2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 笔、交易金额合计 165.8 万元，保函业务 1 笔、交易金额 199.61 万元，贷记卡业务 417 笔、交易金额合计 136.41 万元，信用卡业务 224 笔、交易金额合计 25.4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的要求。

承德银行

2023 年 4 月 7 日